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 許正宇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	內容
-----------	----
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	無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無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^[見註釋(1)至(6)]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- *
- (1)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。有關物業透過“Paradise City Holdings Limited(BVI)”持有。該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注冊，由我全資擁有。
 - (2)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單位連車位作出租用途。有關物業與家人共同擁有，各佔 50% 權益。
 - ~~(3)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單位連車位供家人居住。有關物業與家人共同擁有，各佔 50% 權益。~~
 - (4) 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的住宅單位連車位作自住。有關物業由太太全資擁有。
 - (5) 一個位於澳洲的住宅單位連車位作出租用途。有關物業與太太共同擁有，各佔 50% 權益。
 - (6) 一個位於杭州的住宅單位作自用。有關物業由太太全資擁有。
 - (7) 一個位於新加坡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。有關物業由太太及其家人聯權共有。
 - * (8) 一個位於香港灣仔區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，由我全資擁有。

*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許先生的通知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刪去/加入此等項目。
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
- Paradise City Holdings Limited (BVI)
- (1) 九廣鐵路公司主席
 - (2)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
 - (3)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
 - (4)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
 - (5)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
 - (6)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理事及副主席
 - (7)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
 - (8)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
 - (9)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董事
 - (10) 機場三跑系統及北區商業區督導委員會成員

- (11)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
- (12) 金融發展局董事局董事
- (13)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當然委員
- (14) 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官方成員
- (15) 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官方委員
- (16)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
- (17) 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官方委員
- (18) 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官方成員
- (19) 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官方成員
- (20) 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港方主任委員
- (21)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官方委員
- (22)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(「民建聯」)成員
- (23) 北京香港賽馬會全費會員
- (24) 中國國情研習促進會(香港)榮譽顧問

(25) 無止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
榮譽顧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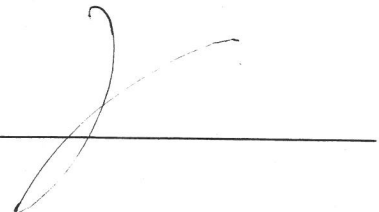
(26)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

(27) 香港足球會會員

(28) 皇朝會會員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

簽署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large, stylized loop that crosses itself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